

班车服务合同

甲方(承租方): 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

乙方(出租方): 南京博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条 序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道路运输市场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租用乙方道路运输车辆作为交通车事宜,特订立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等不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营运时间

1. 乙方提供车辆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2. 车辆实际营运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条 运行区间及沿途站点停靠

运行区间中的具体区间、沿途临时停靠点、运行时间等具体安排(详见附件一班车线路表),由甲方提出安排,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有提出异议和协商的权利,双方达成一致后确定调整。

第四条 运输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类型的车辆:
22 座及以上客车 2 辆、45 座及以上客车 12 辆;备用班车: 45 座及以上客车 2 辆,共计 16 辆。
2. 乙方若对车辆安排有调整,需事先通知甲方。
3. 乙方应为甲方顾客及员工交通车配备具备法定资质的驾驶员(要求: 1、驾照是 A1 照; 2、有客运从业资格证; 3、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驾驶记录,无一般事故及交通违章,无不良嗜好,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 4、工作驾龄 5 年及以上; 5、年龄在 30-60 周岁之间),能够胜任本合同项下驾驶工作,合同签

订后提供驾驶员资料。乙方驾驶员必须有良好服务态度，如驾驶员与甲方员工、顾客发生有责服务纠纷或投诉，乙方须及时处理并更换驾驶员。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服务费用如下：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肆万肆仟柒佰贰拾元（小写）¥ 3444720 元。其中车型：45 座 及以上客车，855 元/辆/天；车型：22 座 及以上客车，960 元/辆/天。

(2) 乙方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贰拾万元整（¥200000.00）以保函的方式交由甲方。

(3) 中标价格包含相关税费。

非因甲方原因（如：政府要求，上级通知等）导致车辆未能按照预定天数运行的，服务费用按照（相应类型车辆的月租金/当月应运行天数）的日单价相应扣减，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如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等）导致的车辆未能按照预定天数运行情况的收费，上述情形出现，甲方应免责，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其他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如甲方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需要乙方增加车辆，须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做好准备工作，如车辆类型与本合同规定车型相符，费用计算方式以本合同为准；若甲方需乙方提供不同车型，则双方另行约定确认增加车辆的费用。

2. 服务期间，甲方仅须按照合同第五条的约定负责每辆车的服务费用，其他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维修费、保养费、保险费、年审费、油汽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每月 5 号前将上月运营记录交由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运营记录表开具相应发票，乙方每月 10 号前将发票交由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送的结算单后 5 个工作日内核实，如有异议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甲方统计乙方月度运营费用，每两个月支付一次运营费，甲方应于次月 15 号之前完成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行之有效的“承运时间、线路、站点表”，如需增减服务车辆或调整服务时间、线路、站点时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 乙方若需更换驾驶员或车辆，请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在工作群里以文字形式发布相关车辆、驾驶员信息。

3. 如遇雨、雾等不良天气或堵车等特殊情况，影响行车安全时，甲方不得违章指挥或者指使驾驶员越线行驶。

4. 甲方员工必须遵守乙方的安全乘车规定及爱护乙方车辆设备，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5. 甲方每月将通过班车服务考核表（见附件二）进行付款，总分 100 分，打分在 90 分以上支付月度总费用的 100%，打分在 80 分以上支付月度总费用的 90%，打分在 70 分以上的支付月度总费用的 80%，打分在 60 分以下的支付月度总费用的 50%。

6. 乙方应在夏季车内温度高于 26 度保证冷气开放，冬季车内温度低于 12 度时保证暖气开放。

7. 乙方存在未按照规定站点停靠、未按照规定行车路线行驶、站点漏接的情况，扣除当天服务费用的 50%。

8. 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后台管理权限，可以查看到日常服务时，班车运行情况。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每辆班车的日乘坐率，通过每月用车登记表体现，乘坐率连续半月低于 45%及以下的及时上报甲方，如若未报或虚假报送，发现一次扣除月考核表 10 分。

9.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车辆的安全可靠性和整洁。

10. 乙方提供承运车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营运车辆行驶安全标准，车辆的各项技术状况良好，证照齐全，外观颜色、企业标识清楚一致。

11. 乙方承运车辆必须按机动车辆行驶证上核定的载客人数参加车辆保险，每人保额不低于 40 万元整。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保险条例执行，不得使用无法律法规规定的险种的车辆以及证照不齐全的车辆。

12. 乙方定期对客运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安全学习。如遇雨、雾等不良天气时，驾驶员需谨慎驾驶，控制车速，确保安全。乙方驾驶员应当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13. 乙方驾驶员在规定的停靠点上下客时，应确保车门安全。乙方驾驶员有权拒绝违章停车。车辆在运行途中若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道路交通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如因甲方原因或甲方员工、顾客不遵守乘车规定等自身原因而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4. 乙方有权要求所有乘客全程系好安全带，对于拒不系安全带的乘客有权拒载。

15.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班车服务的有关联络事宜，负责处理和协调甲方现场事宜，服从甲方班车管理员的管理，如乙方变更协调人，需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最晚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

16. 车辆服务期间，甲方可以根据在园企业经营情况及企业员工上下班等接驳的要求，对已有班线进行调整，对约定运营里程数进行增减，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车辆运营里程数调整（每辆车每天行驶公里数上限数为 80 公里（含））。在车辆服务投标报价中已综合预计调整需求，线路价格不进行调整。

第七条 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遵守附件《班车线路表》规定时间接送甲方员工和顾客，并保证在运行区间内行驶，乙方未按附件《班车线路表》规定时间、站点或区间行驶的，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甲方方可主张违约（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原因除外）：

（1）连续违约次数达到 3 次（单次延误≤5 分钟且未造成甲方员工考勤异常、生产延误等实际损失）；

（2）甲方已就前三次违约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且乙方未在通知要求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纠正；

（3）违约行为直接导致甲方及园区企业产生经济损失（10 万元）或不良影响（需甲方提供书面证明），或导致甲方生产等工作的延误等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另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签订至解除当日全部租金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及时结算租金，不得拖欠。车辆租金拖欠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按照每日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要求承担违约金赔偿责任，且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签订至解除当日全部租金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果确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按上月度租车服务费为标准向对方赔偿损失,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乙方出现未按照《班车路线表》规定的站点接送甲方管理范围内的企业员工的情形达3次的,或因乙方原因发生1起较大交通事故的,或连续3次考核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签订至解除当日全部租金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拖欠费用超过约定期限、违法使用车辆、严重违约等,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本合同签订至解除当日全部租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即自行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3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3日